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# 身心障礙學生、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僑生及外籍生獎學金辦法

88年8月30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
91年8月28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5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5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0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、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僑生及外籍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暫定五十名，第一類為身心障礙學生，名額十名；第二類為低收入戶子女，名額十名；第三類為原住民族籍學生，名額十五名；第四類為僑生，名額十名；第五類為外籍生，名額五名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每名每學期發給新台幣八千元暨獎狀乙紙。

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，且當學期末兼領校內及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者均可提出申請：

- 一 身心障礙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六十分以上（肢障六十五分），未受領校內獎學金者。
- 二 低收入戶子女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，未受領校內獎學金者。
- 三 原住民族籍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未受領校內獎學金者。
- 四 僑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未受領校內獎學金者。
- 五 外籍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未受領校內獎學金者。

各申請人除具備前項目各資格外，尚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讀書學習：前學期參與學校正式課程以外之學習活動，包含課外閱讀、寫作，參與讀書會、研討會，每週平均達20小時並持續12週以上者。
- 二、志工服務：前學期參與校內外舉辦的社區、育幼院、老人服務、課輔、或寒暑假參與各類服務隊等，每學期超過25小時。
- 三、藝文欣賞：前學期參與各種藝文類成果發表會、表演及欣賞演出等超過10場以上。
- 四、規律運動：前學期進行各項體育活動(含團體及個人)，每週平均至少3次，每次最少30分鐘，並持續12週以上。
- 五、學校相關單位護照或活動表現優異者。

第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學生，可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，檢附成績單、本校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證明文件(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)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各類別名額如有剩餘，可互相流用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         學年度第   學期**  
**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低收入戶子女**  
**僑生及外籍生獎學金      申請表**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聯絡電話	住宅：	手機：	
	e-mail			
	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籍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		
學籍	院別	學院		
	系級	系(所)          年級          班		
	攻讀學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		
成績	學業			
身分證字號		<small>請注意： 非本人郵局局帳號，郵局測試不符 不予入帳處理。無局帳號者請先至 郵局開戶。</small>		
郵局局號、帳號		局號	帳號	
應繳證件		一、申請表 二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(需有 104-1 註冊章) 三、上學期成績單 四、檢附符合身份別之有效證明文件一種(例：身障手冊、戶口名簿、低收入戶卡、居留證) 五、郵局存摺影本		
聲 明		1.本人本學期確實未兼領校內及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，如有重複領取願意無條件繳回本獎學金。 2.本人同意授權個人基本資料供本獎學金使用。  學生簽名：		
學校審查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

\*附註：截止日期：**10/30**(請於截止日期前填妥申請表送交受理單位：身心障礙學生：特殊教育中心；僑生、外籍生：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；原住民族籍學生：原住民專責導師、低收入戶學生：生活輔導組)